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6年8月13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## 桃園地檢偵辦梁○祥等4人涉嫌跨境電信詐騙案件 獲准羈押禁見

本署接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通知,印尼移民署以違反該國移民法為由,於昨(12)日下午 3 時 40 分,將我國國民梁〇祥(男、31 歲)、梁〇龍(男、27 歲)、洪○展(男、37 歲)、陳○倫(男、24 歲)4人遣返回臺,並於昨日晚間 9 時 38 分抵臺。

為查明梁○祥等4人有無涉嫌跨境電信詐騙,迅速掌握犯罪事證,避 免錯失偵辦先機,本署檢察長彭坤業指派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趙燕 利、檢察官吳怡蒨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於其等入境 時,立刻進行偵辦。

經檢察官吳怡蒨、蔡鴻仁漏夜協同偵訊,檢視相關文件,認梁○祥等 4人自106年3、4月間起,在印尼峇里島設置之電信詐騙機房擔任話務 手,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嫌重 大,有逃亡、勾串共犯、反覆實施詐欺取財之虞,於今(13)日下午,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將持續深入追查,並視案情需要,透過法務部依循司法互助程序,請求印尼執法部門協處,以克盡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之職責。